



#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

---

文 号：民航规〔2023〕16号

编 号：AC-61-FS-009R6

下发日期：2023年4月15日

##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

---



# 目 录

1 目的和依据 .....	1
2 适用范围 .....	1
3 参考文件 .....	1
4 名词解释 .....	1
5 执照理论考试大纲 .....	1
5.1 大纲编号 .....	1
6 理论考试的一般程序 .....	2
6.1 考试场所 .....	2
6.2 监考要求 .....	3
6.3 考试计划 .....	3
6.4 考试报名 .....	3
6.5 考试实施 .....	4
6.6 准考证 .....	5
6.7 缺考及补考 .....	5
6.8 违规现场处置 .....	6
7 申请人条件 .....	6
7.1 基本要求 .....	6
7.2 培训证明/教员推荐要求 .....	7
8 理论考试科目和成绩单 .....	8
8.1 考试成绩确定 .....	8
8.2 考试科目一览表 .....	9
8.3 成绩单有效期 .....	11
8.4 缺陷报告 .....	11
8.5 考试成绩申诉 .....	11

9 理论考试中禁止的行为 .....	12
9.1 禁止行为 .....	12
9.2 处罚措施 .....	12
10 文件的获取 .....	13
11 修订说明 .....	13
12 生效和废止 .....	14

## 1 目的和依据

为保证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理论培训和考试规范有序，依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以下简称 CCAR-61 部）制定本咨询通告。

##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所有按照 CCAR-61 部颁发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的申请人，以及对上述申请人实施理论培训的训练机构。

本咨询通告不适用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或者等级的申请人。

## 3 参考文件

《人员执照的颁发》（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附件一）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点要求》（AC-61-014）

《建立与管理国家人员执照颁发系统的程序手册》（ICAO Doc 9379）

## 4 名词解释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电子执照：**基于计算机云的，根据 CCAR-61 部制作、核发的航空器驾驶员电子信息证明文件，该文件以终端用户下载安装相应应用程序（APP）的方式获得。本咨询通告中简称云执照。

## 5 执照理论考试大纲

### 5.1 大纲编号

理论考试大纲按照下列方式编号：

编 号	理论考试大纲名称
FS-ATS-001A	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飞机）

FS-ATS-001H	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直升机）
FS-ATS-001S	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飞艇）
FS-ATS-001L	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倾转旋翼机）
FS-ATS-002A	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飞机）
FS-ATS-002H	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直升机）
FS-ATS-002S	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飞艇）
FS-ATS-002L	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倾转旋翼机）
FS-ATS-003	仪表等级理论考试大纲
FS-ATS-004A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飞机）
FS-ATS-004H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直升机）
FS-ATS-004L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倾转旋翼机）
FS-ATS-005P	运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初级飞机）
FS-ATS-005Y	运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自转旋翼机）
FS-ATS-005G	运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滑翔机）
FS-ATS-005B	运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自由气球）
FS-ATS-005S	运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小型飞艇）

注：对于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注册考试申请人和按照《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以下简称CCAR-121部）运行的驾驶员，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飞机）分为两科实施考试，即“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飞机）科目1”（以下简称考试科目1）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飞机）科目2”（以下简称考试科目2）。

## 6 理论考试的一般程序

### 6.1 考试场所

理论考试应当在按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点要求》（AC-61-014）相关规定建立的考试点实施。

## 6.2 监考要求

理论考试应当由局方指定的监考人员主持，并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 6.3 考试计划

考试计划由考试点每月在局方网站上或者通过云执照发布，考试日期由考试点商局方确定。

## 6.4 考试报名

### 6.4.1 报名渠道

考试申请人可通过执照理论考试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考试系统）或云执照报名考试。

### 6.4.2 考试费用

考试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理论考试费后，方可参加考试。

### 6.4.3 报名流程

#### 6.4.3.1 考试系统报名

（1）由考试申请人所在单位联系考试点通过考试系统进行批量报名；

（2）按照考试点工作流程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完成缴纳理论考试费。

#### 6.4.3.2 云执照报名

（1）在考试前30日至考试前20日的时间段内通过云执照报名；

（2）按照各考试点的报名须知提示信息完成报名流程；

（3）在云执照内按照要求填写报名信息 and 上传报名所需文件，包括电子照片和缴费凭证。

#### 6.4.3.3 取消报名

（1）考试申请人通过其所在单位或云执照报名后，无特殊原因

不得取消考试报名；

(2) 在报名截止日期后，报名系统将自动取消未缴费考试申请人的当次报名资格；

(3) 如果有特殊情况不得不取消考试报名，通过云执照报名的考试申请人可在云执照上操作取消或通过考试点公布的联系方式告知取消；

(4) 出现以上情况，在所取消的考试结束后 28 个日历日内，考试申请人禁止报名参加考试。

## **6.5 考试实施**

### **6.5.1 考试用品**

6.5.1.1 考试申请人进入考场前应当携带：准考证、附加照片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居留证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如适用）及其他局方规定适用的文件；

6.5.1.2 禁止携带：录音机、照相机、词典、MP3、移动电话机、传呼机、便携式电脑、笔记本、教科书及其它与考试无关的用品。

### **6.5.2 入场时间与入场证明文件**

6.5.2.1 考试点应当通知考试申请人当日考试时间段，考试申请人应当至少在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或依据考试点建议的时间抵达考试点；

6.5.2.2 考试申请人进入考场时应当出示准考证、报名时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人已经获得的按 CCAR-61 部颁发的驾驶员执照（如适用）；

6.5.2.3 身份证明文件是指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局方认可的合法证件（除经飞行标准司批准，不得使用军官证作为身份证明）；

6.5.2.4 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姓名和编号应当与准考证上登记的姓名及编号，以及与其日后申请执照时所持身份证明文件编号相符，



否则其成绩不予承认。身份证明文件照片应当可被清晰辨识，且与本人面貌一致；

6.5.2.5 进入考场后，考试申请人应当将准考证、身份证明文件和按 CCAR-61 部颁发的执照（如适用）放在桌面右上方，以备监考人员随时查验；

6.5.2.6 入考场时无法提供规定证明文件或持任何虚假证明文件的考试申请人，将被拒绝参加考试。

### 6.5.3 中途离场

考试中途原则上不得离场，如有特殊原因，考试申请人确需中途离场，应当经主管监察员或经授权的监考人员同意，并在离开考场前交还准考证后，方可离开考场，同时考试申请人的本次考试视为主动结束。

### 6.5.4 纪律要求

考试申请人应按照指定座位就座，并严格遵守考场相关考试纪律。

## 6.6 准考证

6.6.1 考试申请人报名通过审核后，可在考试日期前 15 日内通过其所在单位或云执照确认准考证和考试安排相关信息。

6.6.2 准考证内容包括考试申请人姓名、准考证号、授权码、身份证明文件编号、执照编号（如适用）、考试类型和考试申请人照片。

## 6.7 缺考及补考

6.7.1 如果考试当天考试申请人因非考试点原因未参加考试，将按照缺考处理。

6.7.2 有缺考记录的考试申请人，再次申请任何考试日期与缺考日期间隔最少为 28 个日历日。

6.7.3 考试申请人成绩未达到考试通过分数，需要重新申请考试

的视为补考，补考日期与上一次同科目考试日期间隔最少为 28 个日历日；对于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注册考试申请人参加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飞机），不对考试科目 1 和考试科目 2 的考试顺序作强制要求；对于无执照且非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注册考试申请人，连续 4 次成绩未达到考试通过分数（申请私照和运动照考试除外），补考日期与上一次同科目考试日期间隔最少为 112 个日历日；参加补考需重新缴纳理论考试费。

6.7.4 考试通过后的 21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科目考试。对于不以考取驾驶员执照为目的的考试申请人，考试通过后不得再次申请同科目考试。

## 6.8 违规现场处置

考试过程中，如果任何考试申请人涉嫌作弊行为，例如：替考、剽窃、抄袭、考试过程中夹带或偷看相关材料等，主管监察员有权立即终止考试申请人的考试资格，并收集和固定作弊相关证据。

## 7 申请人条件

### 7.1 基本要求

7.1.1 对于运动驾驶员执照、私人驾驶员执照、商用驾驶员执照、仪表等级和教学法理论考试，应当持有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适用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7.1.2 对于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

7.1.2.1 持有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7.1.2.2 持有有效的私人驾驶员（含）以上执照种类或商用驾驶员（含）以上执照种类的境外驾驶员执照确认函件；

7.1.2.3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学员（无停训记录）；
- （2）按规定依据国家航空器经历转民航人员；

(3)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过期;

(4) 完成按照《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课程》(AC-61-022)批准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课程培训;

(5) 外国驾驶员执照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执照持有人申请按 CCAR-61 部颁发驾驶员执照,已完成航空公司对其进行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知识补充培训。

## 7.2 培训证明/教员推荐要求

7.2.1 考试申请人在报名时应当上传由训练机构/合格证持有人飞行训练管理部门出具的培训证明,或通过云执照获取具有相应等级的飞行教员推荐确认,表明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已完成 CCAR-61 部对于所申请执照或者等级要求的地面训练或自学课程;

(2) 已针对上次理论考试未通过的航空知识内容(知识缺陷报告)接受了必要的补充培训,具备能力通过理论考试。

注:培训证明应当至少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或执照号码、培训单位全称、培训课程名称、适用的规章条款、培训实施时间、总培训课时、各子课程培训课时等要素,对于补充培训,还应当包括前一次考试成绩单的缺陷报告对应的考试大纲和知识点。

7.2.2 下列考试申请人无需上传或确认 7.2.1 所要求的证明或推荐:

(1)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人首次参加理论考试;

(2) 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申请颁发私用或商用驾驶员执照的申请人首次参加相应理论考试;

(3) 持有外国驾驶员执照,申请我国驾驶员执照的申请人首次参加相应理论考试;

(4) 持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员执照,申请按照 CCAR-61 部颁发驾驶员执照的申请人首次参加相应理论考试。

## **8 理论考试科目和成绩单**

### **8.1 考试成绩确定**

理论考试通过成绩由中国民航局飞行标准司确定。

## 8.2 考试科目一览表

理论考试科目全称	理论考试科目简称	考试代码	考试大纲	考试时限 (分钟)	题目 数量	通过 总分
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飞机)	私用驾驶员-飞机	PAE/E	FS-ATS-001A	120	100	80
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直升机)	私用驾驶员-直升机	PRH/E	FS-ATS-001H	120	100	80
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飞艇)	私用驾驶员-飞艇	PSE	FS-ATS-001S	120	100	80
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倾转旋翼机)	私用驾驶员-倾转旋翼机	PLE	FS-ATS-001L	120	100	80
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飞机)	商用驾驶员-飞机	CAE/E	FS-ATS-002A	120	100	80
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直升机)	商用驾驶员-直升机	CRH	FS-ATS-002H	120	100	80
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飞艇)	商用驾驶员-飞艇	CSE	FS-ATS-002S	120	100	80
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倾转旋翼机)	商用驾驶员-倾转旋翼机	CLE	FS-ATS-002L	120	100	80
仪表等级理论考试	仪表等级	IRE/E	FS-ATS-003	120	80	80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飞机)科目1	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科目1)	ATA/A1	FS-ATS-004A	120	100	80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飞机)科目2	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科目2)	ATA/A2	FS-ATS-004A	120	80	70
CCAR-135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 (飞机)	CCAR-135部航线运输驾驶员- 飞机	ATA/C	FS-ATS-004A	120	100	70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直升机)	航线运输驾驶员-直升机	ATH/E	FS-ATS-004H	120	100	70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倾转旋翼机)	航线运输驾驶员-倾转旋翼机	ATL	FS-ATS-004L	120	100	70
运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初级飞机)	运动驾驶员-初级飞机	SPE	FS-ATS-005P	100	80	70

运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自转旋翼机）	运动驾驶员-自转旋翼机	SYE	FS-ATS-005Y	100	80	70
运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滑翔机）	运动驾驶员-滑翔机	SGE	FS-ATS-005G	100	80	70
运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自由气球）	运动驾驶员-自由气球	SBE	FS-ATS-005B	100	80	70
运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小型飞艇）	运动驾驶员-小型飞艇	SSE	FS-ATS-005S	100	80	70
教学法和飞行教员有关法规理论考试	教学法和飞行教员有关法规	FIM		60	45	80
民用航空规章理论考试	民用航空规章	CAR		60	45	80

注：1. 考试科目的具体实施要求，依据 CCAR-61 部确定。2. 表格中所列通过总分为该科考试的最低通过总分，民航局视情调整各科目考试结论判定逻辑，相关调整在各科目考试大纲中予以明确。

### 8.3 成绩单有效期

8.3.1 按照 CCAR-61 部的要求，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有效期为 24 个日历月，实践考试应当在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有效期内实施。

8.3.2 对于参加分两科实施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飞机）的申请人，考试科目 1 和考试科目 2 均通过后视为通过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考试科目 1 和考试科目 2 的成绩单有效期分别单独计算。任一考试科目成绩单过期后的重新考试，仅需参加成绩单过期的考试科目即可。

8.3.3 进入 CCAR-121 部合格证持有人副驾驶训练的驾驶员应当至少通过分两科实施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飞机），该副驾驶资格型别等级实践考试应当在考试科目 1 和考试科目 2 成绩单 24 个日历月有效期内实施。

8.3.4 对于通过了 CCAR-121 部合格证持有人副驾驶资格考试的驾驶员，如一直被 CCAR-121 部合格证持有人雇佣担任飞行机组成员，期间未出现执照关系注册在 CCAR-121 部合格证持有人以外单位的情况（执照关系流转期间临时挂靠在管理局公共账户的情况除外），则其申请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之前不受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有效期限限制，否则应当再次通过该理论考试。

### 8.4 缺陷报告

理论考试成绩单附知识缺陷报告，考试申请人申请补考前应当参考该报告知识缺陷部分进行理论学习，同时该报告将作为实践考试口试部分内容的重要依据。

### 8.5 考试成绩申诉

8.5.1 申诉条件和事项。考试成绩申诉仅适用于考试申请人对未通过考试科目成绩的申诉，申诉的内容应当指向具体的考题，且考试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提交了试题反馈。如反馈的试题对应总分值

少于考试成绩与最低通过分数的分差，则申诉条件不成立。

8.5.2 申诉流程。考试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当自考试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向实施该考试的考试点递交申诉材料，由考试点转交所属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包括所属辖区监管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呈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作最终审核。申诉结果由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确定，并以适当的方式通知考试申请人。如通过申诉，由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修改考试成绩后，推送至考试点重新打印成绩单。

## **9 理论考试中禁止的行为**

### **9.1 禁止行为**

根据 CCAR-61 部第 37 条规定，在理论考试中，申请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9.1.1 以任何形式复制或保存考试试题。

9.1.2 交给其他申请人或从其他申请人那里得到考试试题的任何一部分或其复印件或扫描件。

9.1.3 在理论考试过程中，帮助他人或者接受他人的帮助。

9.1.4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部分或者全部理论考试。

9.1.5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未经局方批准的材料或者其他辅助物品。

9.1.6 破坏考场设施。

9.1.7 故意引起、助长或者参与本条禁止的行为。

### **9.2 处罚措施**

根据 CCAR-61 部第 61.245 条规定：

9.2.1 对于违反 CCAR-61 部第 61.37 条规定的执照或等级申请人，局方对申请人予以警告，申请人自该行为被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按照 CCAR-61 部颁发的执照或等级以及考试。



9.2.2 对于违反 CCAR-61 部第 61.37 条规定的执照或等级持有人，局方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同时撤销相应的执照等级，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飞行运行并交回其已取得的相应执照。驾驶员执照等级被撤销之日起三年内，当事人不得申请按照 CCAR-61 部颁发的执照或等级以及考试。

## 10 文件的获取

飞行标准司在民航局“飞行人员信息咨询”网站上公布本咨询通告中所述的理论考试大纲和相应知识点，网址为：  
<http://pilot.caac.gov.cn>。

## 11 修订说明

11.1 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英文版）通过分数调整为 70 分。从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参加 CCAR-135 部运行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申请人可以申请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中文版）理论考试，通过分数为 70 分。

11.2 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启用英文版的飞机类别等级私用驾驶员、商用驾驶员执照和飞机仪表等级理论考试题库；启用英文版的直升机类别等级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题库。

11.3 本咨询通告第 4 次修订，依据 2014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R4）中关于执照种类与等级设置的变更，重新分类编排执照和等级考试大纲，明确运动类驾驶员执照考试标准，修订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飞机）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飞机），调整了部分科目的题目数量，变更了补考申请人补充训练签注要求。

11.4 本咨询通告第 5 次修订，增加云执照报名途径说明，细化各类理论考试报名条件和所需上传文件，明确各类情况下的再次报考时间间隔。

11.5 本咨询通告第 6 次修订，为落实《关于全面深化运输航空公司飞行训练改革的指导意见》（民航发〔2019〕39 号）要求，将整体课程注册考试申请人参加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飞机）分为两科实施考试，修改相关考试全称、考试代码、考试时限、题目数量和通过分数，调整相关考试大纲内容，明确考试分科后成绩单有效期计算规则。

## **12 生效和废止**

12.1 本咨询通告第 6 次修订版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12.2 自本咨询通告第 6 次修订版生效之日起，2017 年 9 月 11 日下发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AC-61-FS-2014-09R5）同时废止。

12.3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含）起，所有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注册考试申请人和按照 CCAR-121 部运行的驾驶员，应当参加分两科实施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飞机）。